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拟对上述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7,103,368股减少至785,633,368股，注册资本由787,103,368元减少至785,633,368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